

元朗區議會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劉桂容議員	3:40 p.m.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莫傑釗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陳思靜議員於 3 月 27 日去信秘書處提出退出本工作小組。
3. 建議在原訂議程上加入「匯報 2017 年的活動的成果」寫作第二項議程。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匯報 2017 年的活動的成果

5. 民政處代表匯報環保酵素工作坊的成果。
6.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參觀工作坊時，有幼稚園老師反映家長歡迎有關活動並希望相關活動可以更經常在幼稚園舉行，因為家長認為環保意識與生活習慣應從小培養；
 - (2) 反映在參觀工作坊時，觀察到有不少參加活動的家長非常投入及踴躍發問，而且亦有不少參加活動的學生對環保酵素的製作表示好奇，因此認為工作坊不單可以培養環保意識，更是一個親子活動；
 - (3) 查詢在 52 場活動中成年人參與的比例；
 - (4) 認為活動需要有延續性，如果參與者在活動後仍會自發製作環保酵素就表示活動是成功；所以，查詢可否透過曾參與活動的學校了解活動的延續性，甚至與曾參與活動的學校及家長了解情況，及是否需要區議會繼續支援；
 - (5) 表示贊成有需要從參與活動的團體及人士了解其對活動的看法及意見，以評估活動的成效，故建議在日後的活動中向參與活動的團體及人士派發問題活動意見問卷，令小組可以更了解活動成效及改善活動；及
 - (6) 認為如果在詢問活動意見時，表示活動是會延續及長期的，參與活動的團體及人士可能會更提供更多有用的意見。
7.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贊成議員認為活動是需要有延續性；及
 - (2) 表示希望在小組成員在相討及訂立 2018 年活動方向後，才考慮如何向曾參與環保酵素工作坊的學校發信收集意見並鼓勵學校繼續參與，因為 2018 年的活動有可能與 2017 年活動不同；
8. 主席總結，表示小組舉辦的活動是需要有延續性，而且贊成有需要以意見問卷的方式，了解參與活動的團體及人士了解其對活動的看法及意見，以評估活動成效。主席認為，在向曾參與環保酵素工作坊的學校發信收集意見前，小組要先討論及訂立 2018 年的活動方向。

第三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9.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梁明堅議員雖然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要求其他成員代為表達，希望 2018 年的活動可以鼓勵市區耕種，以回收膠樽在室內種植植物及蔬菜的意見，以供考慮；

- (2) 認為以回收膠樽在室內種植植物及蔬菜的意見暫時未夠具體，而且預計該建議的活動較難推廣，因為推廣回收膠樽種植與推廣一般的種植沒有太大分別；
- (3) 分享其他環保組織在香港舉辦活動的經驗，並表示有環保組織以英語為主的推廣環保活動較受學校歡迎，而且認為推廣環保活動可以加入更多元素增加參與者的參與度；
- (4) 建議以回收膠樽在室內種植樹苗，待樹苗成功發芽後，可以將樹苗轉移種植至其他地方，並加入識別，令種植者可以隨時探望，令活動有更強的延續性；
- (5) 表示因為環保酵素工作坊非常受區內學校歡迎，所以建議可以在 2018 年延續環保酵素工作坊，將其推廣至未有機會參與的學校；
- (6) 表示雖然 2016 及 2017 年均舉辦環保酵素工作坊，但對象有所不同，所以 2018 年可考慮延續環保酵素工作坊；
- (7) 認為需要延續與學校的合作，因為學生及家長可以參與；但表示希望 2018 年可考慮舉辦其他活動，因為在過去兩年均舉辦了環保酵素工作坊；
- (8) 表示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是工作小組主要目的，故希望將環保信息傳播給更多人，並建議在 2018 年可考慮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話劇，與區內小學／幼稚園及話劇團合作，培訓學生演出話劇；
- (9) 認為小朋友演出話劇有很大的吸引力，而且會有不少的家長參與，令環保信息可以傳播給更多人；
- (11) 建議可以接觸該 20 多所於 2017 年曾參與活動的學校，收集其對活動的意見，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邀請該些學校參加 2018 年的活動，以深化及延續往年的活動的環保訊息；
- (12) 表示區內有不少學校都設有優秀的話劇團，可以邀請有關話劇團構思及演出話劇；
- (13) 建議話劇以粵語演出令學生及家長可以更容易接收劇內的環保訊息；
- (14) 建議可以將植樹的概念融合於話劇中，並建議考慮以比賽的形式進行；
- (15) 表示可以考慮邀請曾於 2017 年參與環保酵素工作坊的學校構思及演出話劇，但擔心參與學校未必願意或可以到其他學校演出，及約 20 萬的資金未必可以支持多場的演出；
- (16) 建議在有限的資金下，可以僱用一個話劇團演出，並邀請學生等觀看；
- (17) 表示現時的學生均有高的環保意識，但家長的環保意識相對較弱，故一直希望活動可以更針對家長；
- (18) 建議話劇可以於公眾地方（如廣場）表演；
- (19) 建議於招標的條款中加入要求劇社與學校知學生及家長參與演出，並到不同的學校演出；

- (20) 表示是由環保署資助，故活動需要在特定的時間內完成，所以劇團或演出者未能用長時間作排練。
- (21) 表示可以將種植樹木及植物的信息，融入話劇中，甚至在上演話劇後向觀眾派發；及
- (22) 擔心演出話劇欠缺互動性及延續性，難令學生及家長留下深刻印象。

10.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建議在考慮 2018 年的活動時，可同時考慮如何有效集中運用有限的資源，並表示預計 2018 年度來自環境保護署的資助會與 2017 年相約，有約 20 萬；
- (2) 表示可以嘗試探討以話劇形式，提供更具互動性的環保宣傳及教育；
- (3) 表示可以利用康文署現有的話劇團伙伴合作名單，邀請有關話劇團報價，及到會議上向各小組成員介紹其構思，以供小組成員考慮；
- (4) 表示如果成員贊成於 2018 年度舉辦話劇，成員可以深入討論對話劇的要求（如場次、話劇的規模等），以便撰寫招標的要求；及
- (5) 表示可能需要在區內公開招攬一個專業的劇社班底撰寫劇本；
- (6) 認為需時採排，可能未必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多場演出；
- (7) 表示在向話劇團招標的同時，會接觸區內的學校，了解有多少間學校對該話劇有興趣；
- (8) 表示會在招標時要求話劇團提供每場的價格，以便計算在有限的資金內可以有多少場次的演出；
- (9) 建議可以採用抽籤形式，如果有興趣的學校數目多於可提供的演出場次；及
- (10) 歡迎成員建議欣賞的話劇團，會邀請其參與報價。

11. 主席總結，表示各成員均同意 2018 年度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話劇，並會向區內的小學及幼稚園進行有互動性的演出。

第四項：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5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